

办理情况: A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

乐中财政行〔2020〕14号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48号提案的答复

吴红等6名委员:

您提出的“关于适当提高市中区工作餐标准的建议”的提案，我单位已经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您们提及的“市中区工作人员的工作餐标准是每人每餐20元”，此标准不是工作餐标准，应为差旅费报销标准。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》（川财行〔2015〕255号）文件，省财政厅明确“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内公务外出，确实发生误餐的，经单位领导批准，可报销每人每

餐 20 元的伙食补贴费。每天最多补助两餐，所需费用在单位差旅费中列支。不发放公杂费”之规定。作为区县财政部门无权擅自提高差旅费标准，必须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件标准执行。

谢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易小成

联系电话：13990609056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